



大街小巷都走走

• 子敏

一

愛迪生有一次請助手到圖書館去借來一大落書，第二天早上就請助手再送回圖書館去。
『你這麼快就看完啦？』助手大吃一驚。

• 3 •
愛迪生肯定的點點頭。他借那麼多書，並不是拿來讀的。他只不過是想知道一個小機器的正確裝置方法，爲了避免發生錯誤，所以他要「查遍」所有同類的書。在愛迪生的心目中，「書」就是「專家」。他在心中有疑惑的時候，就會一口氣約請二十六七個專家到他書桌上來開會。他「垂詢」專家，然後自己再作最後的決定，像一個君王。他這種「讀書氣概」，多叫人羨慕。

在我聽到的「讀書故事」裏，還有一個奇男子，他一生只讀「章回小說」，其他的書一概不讀。他對「章回小說世界」裏的每一個人，每一件事，都「熟」得不得了。後來有一個規模很大的圖書館，對他的「博學」非常傾心，就邀請他去負責有關「章回小說」的採購跟編目工作，使圖書館新增了一個非常出色的「服務項目」。對這個奇男子來說，「書」就是「朋友」。他日夕跟這些朋友交往，過起滿足安適的日子來。這也是一種令人羨慕的「讀書氣概」。

每個人都應該爲他所讀過的書「驕傲」，也不應該爲他所讀過的書「自卑」。每一本書，不論大書小書，都有它的用處。如果你有一天發見一個大學者竟沒讀過你讀過的某一本書，你不要驚訝，因爲「書的世界」實在太大。不要迷信甚麼「必讀書目」，許多開列「必讀書目」的人開列的不過是自己的幻想和虛榮心。「書的世界」是一個很大的「自助餐廳」，每個進去的人都可以自己點菜，都可以吃得很飽，都可以獲得自己的獨特的經驗。

我見過一位很和藹的研究中國小說史的學者，逗着十五歲的孫子比「博覽」。

和藹的爺爺故意說：『你讀過「清平山堂話本」嗎？』

機智的十五歲的孫子反問說：『你讀過「水孩」嗎？』

學者爺爺哈哈大笑說：『這小子真行！』

「清平山堂話本」是明朝人「洪梗」所刻的小說十五種，是一部「話本」選集。

「水孩」是十九世紀英國教士作家「金斯萊」所寫的兒童文學傑作，從前上海兒童書局有中譯本。

十五歲的孫子在小學時代就讀過的書，六十六歲的爺爺竟連聽都沒聽說過！

歐美文學作家常常由「聖經」獲得靈感，作品中有明顯的「聖經」意象。批評家寫文學批評，也大談「聖經」。但是無論作家或批評家，多數是並沒把一厚冊聖經好好兒讀完一遍的。可見半部「論語」也可以治天下，僅僅是一本書的一部分，對人都有好處。

每一種行業，每一個學術領域，當然都有幾本「必須摸一摸的書」。但是這種書，「行外」或「領域外」的人却不一定非摸不可。如果真有那麼一個有雄心的人，真想從每一種行業、每一個學術領域裏各選出幾本「必摸書」來，細心的讀一讀，那麼，他這一輩子就可能讀不完。人人應該隨自己的興趣和需要去讀他自己的書。

「國語教育」工作者的「必摸書」是：「國語辭典」、「國音標準彙編」、「中華新韻」、「國語運動史綱」、「國語文法」、「趙元任國語留聲片課本」、「國語變音舉例」。這一份小小的書單，對必須「摸得很熟」的「行內」人已經是一個負擔，「行外人」就更不必說了。這世界並不只有「三百六十行」，也不只有三百六十個「領域」。因此，如果有人指謫你「連這麼普通的書你都沒讀過」，你不必難過。「普通的書」，本身就不是够「客觀」的說法，何況許多「普通的書」，真有許多人沒讀過。「紅樓夢」真是普通的書，但是真把「紅樓夢」真看完一遍的人真不多。

「讀書多」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，但是我們如果約略計算一下唐朝每一個「卷軸」可能容納的字數，就知道現代每一個愛讀書的人所讀的卷數，都超過杜甫，幾乎人人都可以自稱「讀書破萬卷先生」了。

一個人讀甚麼樣的書，就會變成甚麼樣的人，所以你根本用不着「踏着別人的書單前進」，那是會給自己帶來痛苦的。

「讀書」不是「回家」，所以你不必讓「老馬」帶路。「讀書」是「出發」，所以你最好讓「好奇」帶路。

我所以寫我自己的「讀書故事」，不是想把自己比作「老馬」。我一直到現在，還是「原野一匹狼」，而且還是貪心的狼。我只是偶然「動念」，相信我的敘述會引起你的好奇，引起你對「書」而不是對我的興致，掉轉身，背向我，面向「原野的呼聲」，狂奔而去。這是一件「功德」。

因為貪心，因為好奇，我一向讀書毫無節制。「書的世界」，對我，永遠像一個我剛剛抵達的都市。我對

這個多彩多姿的大都市的喜愛，那樣強烈，使我沒法自制，匆匆把行李交給旅館，迫不及待的就到大街小巷去走走，去跟這大都市親近。

這就是我選用「大街小巷都走走」做題目的原因。

二

上幼稚園的那一年，有一天，我在教室的小書架上發見了一本書。我所以對那本書發生興趣，是因為那本書的書名兒裏有一個「大」，這個字是我認識的。那是一本圖畫故事。我一邊看圖畫，一邊把書中每一頁上所出現的「大」字都讀過。我根據那些圖畫跟一個屢次出現的「大」字，運用想像力，編織成一個「原作者未必同意」的故事。這是我第一次認識「書」的最可愛的「性能」——它是那樣能激發人的想像力！

在發見這一本書名兒裏有個「大」字的書以前，我也早已經愛上了書。那也是七歲，我剛從日本的神戶回到故鄉廈門。爲了等新房子蓋好，我們全家有一整年住在外祖母家裏。新樓的「建地」就在隔壁，這使我有機會用「孟子」的銳利的眼光，觀察建築工人怎麼樣用「磚」工作，用「磚」實現「空中樓閣」的構想。我用外祖父的線裝「遺」書，父親的日文的洋裝化學讀物，舅父的英美文學名著，姨母的商科課本，堆砌成一座城。我整天住在這「世界書城」裏，只有三頓飯是出城去吃的。那時候我愛書，愛的是書的「建築性能」。

這一次不同，我愛的是書在我心裏引起的特殊變化。

父親騎腳踏車來接我回家。我指着書架上的那本書，輕輕的告訴父親，我希望自己也能有一本。

『「阿大找快樂」！』父親很有味兒的，輕輕的把書名念出來。

當天晚上，我的枕邊就有全套跟「阿大找快樂」屬於同一系列的叢書，一共二十本。我的記憶，跟七歲時候所發生的一切事情的細節，中間似乎隔着一道「遺忘河」。我只能推想，那一套叢書可能叫「兒童圖畫故事

叢書」。出版者可能是「商務」，可能是「中華」，也可能是「世界」。

「兒童圖畫故事叢書」對我的讀書生活的影響很大。在整個小學的學程裏，我讀書像捕魚，但是我不常用釣竿，不常用魚叉，我用的是魚網。

雖然有時候我也用釣竿去釣一條小魚，像講一個畫家的故事的「窮兒苦狗記」。有時候也高舉魚叉追捕一隻「巨鯨」，像「魯濱遜漂流記」。但是我經常用很大的網去攔截魚羣。我捕獲了兩百本的彩色「幼童文庫」，五百本的「小學生文庫」，在「遺忘河」對岸不記得多少本的「小朋友文庫」。我捕獲了英語世界裏第一部編得很好的兒童百科全書的中譯本「少年百科全書」，商務版，一共十八冊。我甚至捕獲了蔡東藩的著作「歷朝通俗演義」全套四十四冊，走過「前漢」，進入「後漢」。可惜因為面臨初中入學考試，只好匆匆結束「昆陽之戰」，捧起算術課本，研究「烏龜跟仙鶴關在同一個籠子裏」的艱深的問題。

小學時代的「大量閱讀」，使我在山明水秀的「兒童讀物世界」裏，成爲一個飽學之士，自覺很「配」戴一頂博士帽。不過也因為「兒童讀物世界」裏的山太「明」，水太「秀」，我竟一直流連在「山陰道上」，忘了回家。等到我一旦覺醒，我在「成人書」的閱讀方面，已經落後了一大截了。

三

進入初中，在上課「傳遞字條」的時候，我跟一個同學默默的在進行一場「博學宏詞」戰爭。他透過有過默契的同學們的手，像透過一個個的驛站，輾轉傳來一張紙條：『君讀過何書？』我就趕緊寫了回條，上面寫的是「苦兒努力記」，通過一個個的驛站，傳到他手裏。不久，回信來了，上面寫的是：『膚淺。尚有何書？』我大怒。

我不得不承認，中學生寫作上的「膽氣」跟「鋼筆字的進步」，都是在這種「老師裝看不見」的活動中得

來的。

再說我大怒之後，就在「焚燒的情緒」中，寫了回條：『子自命淹博，欺人太甚！敢問曾讀何書？』不久，回信來了：『夫子息怒。』下面開了兩個書名：「西廂記」、「愛情三部曲」。我大驚。

從此以後，我們就成了最好的朋友。雖然我發見他在「兒童讀物」方面一無所知，因為他是從「另外一個融爐裏出來的」，但是他的「博學宏詞」，實在令我傾心。他拉着我的手，在前面引路，帶我到「另外一個世界」去探險。

他帶領我，由兒童讀物裏的「後來，他們就結婚，過起幸福的日子來」，轉進到「啊，羅蜜歐，如果玫瑰不叫玫瑰，還不是一樣的香？」這種「真正的愛情」。他把我從童話裏的「王宮」帶到「西廂」，甚至翻過「茱麗葉」家的圍牆。不過這並不是說，他把我帶進了甚麼「言情小說」或「愛情文學」的世界；雖然我也讀了張恨水的「啼笑姻緣」。我只是說，他不傷害我的「純真」，只是帶我遊覽「成熟」。

他閱讀的「廣度」不只是使我心驚，簡直可以形容為「令人戰慄」。我就在他的激勵下，讀小說，讀散文，讀戲劇，讀詩，每天都到藏書豐富的學校圖書館去換書。我們的借書證「用得很快」。『到底看了沒有？』這是圖書館員在我們還書的時候常問的話。

爲了「看書」，在整個初中的學程裏，我都是「熬夜」過日。這種「劇烈的操作」的結果，使我不但幾乎吞下「整個三十年代的創作」，並且還幾乎吞下文學領域裏的「整個翻譯界」。

我不只是「用跑一百公尺的速度」跟我的好朋友作「一萬公尺的賽跑」，我還用一隻眼睛密切注視我弟弟的動靜。他讀過的每一本書我都不放過。爲了想跟我弟弟有「共同的語言」，爲了跟他交換「對共同經驗的不同意見」，我竟因此讀完四厚冊的「科學大綱」跟全套的「福爾摩斯探案」。

初中畢業那一年，我已經是一個「讀得很疲倦的人」了，所以那年的暑假，我幾乎把時間都消磨在鼓浪嶼的海灘上。我把自己埋在海灘的白沙裏，睜着眼睛看藍天，像一隻反芻動物，一言不發的消化我所讀的。我該

陽光把我曬得很黑。有時候，我在沙灘上直「睡」到潮水來把我弄醒才回家。

四

高中時代，胡適的一本「詞選」把我帶進了古典的世界。那是一個幽靜的，離現實生活很遠的世界。

童年，父親帶我到廈門的「紫雲巖」去玩過。那裏除了一座廟以外，周圍全是樹林，形成一片「葉子的海」。風吹過，「葉浪」翻騰，「葉濤」聲使人心靜。

每次我捧起「古典」，耳中就響起那「葉濤」聲音。

我讀許多唐詩，讀「詞」，讀小令。我很驚訝的發見，古代的詩人都是遵循着迷人的「夢的法則」來寫作的。

我做過夢，我的情緒在夢中起伏，但是夢中的一切都是具象的，「可見」的，有「畫面」的，有「動作」的。我童年做過一個很「恐怖」的夢，甚至在夢中驚喊。父親把我搖醒，問我做了甚麼惡夢。我稍稍回想，就告訴父親，我夢到的是一隻大鵬要撲殺一隻猛虎。那是一幅使人心驚的「動畫」。我沒辦法去「夢」一個全然的「無象」的「恐怖」。

詩的抒情像電影的抒情，詩的抒情是可以在銀幕上放映的。因此，我幾乎可以說，詩裏的文學技巧是最接近兒童文學的。它運用了直覺經驗，所以往往成爲「語言圖畫」。這是我的第一個想法。

我又注意到詩人都是感覺敏銳的人。他寫的是日常生活中的瑣事，但是他在瑣事中發見了極豐富新鮮的意義。他幾乎重新解釋了宇宙和人生。因此，我又不得不說，詩裏的「意味」，又是離兒童文學最遠的。這是我的第二個想法。

張九齡的「望月懷遠」詩的第一句，「海上生明月」，說明了我的第一個想法。第二句，「天涯共此時」

，說明了我的第二個想法。「海上生明月」是銀幕上壯麗的「外景」。「天涯共此時」却是「語言」獨有的「專利」。

插圖本「文學大綱」，在我讀過詩以後「歸納」了我的「文學的知識」，引起我看「文學史」、「文學概論」、「文學批評」的興趣。我「啃」得很賣力，也很吃力，不過我覺得這是「值得」的。有幾本書寫得很「枯燥」，但是我的眼睛仍然像「盡職」的檢閱官，規規矩矩的把書頁上一排一排的黑色儀隊全部檢閱完。

「文學大綱」、「世界文學史」，使我有機會「環遊文學世界」好幾周。我到過丹麥、挪威，甚至到過「保加利亞」。

寫作的欲望在我心裏萌芽。我結束了我的「旅行」，回到祖國。正確的說，應該是結束旅行，回到「中國語言」的世界裏來，進行一場相當艱苦的「苦讀」。

五

我在十八歲以前，只知道有「文學」，不知道有「語言」。我的意思是說，我一直不知道一切文學作品必須具有「聽覺意義」。也就是說，「文學的語言」像「日常的語言」，應該是可以「聽覺」去捕獲的。

我的可憐的「文學」活動，在這之前，一直是「沉默」的「紙上的存在」，頂多也不過是「可以配合簡單的、重複的曲調」來唱一唱罷了。它沒有「聽覺意義」。回想「荷馬」當年，竟能在希臘人面前吟唱他的創作，而且希臘人竟能聽懂，竟能動心，這裏頭一定有些道理。

有一次我看一部電影，有一個鏡頭，是一個英國姐姐為生病的弟弟念小說。姐姐拿起斯蒂文遜的「金銀島」，開口就念。弟弟也聽得入迷。我心中疑惑。如果有一個中國姐姐，端起韓愈的「石鼓歌」來：『……蒐於岐陽騁雄俊，萬里禽獸皆遮羅。鏘功勒石告萬世，鑿石作鼓隳嵯峨。』中國弟弟的嘴一定張得很大，眉頭一定

很「膩」。我忽然發見，那個英國姐姐跟英國弟弟，所以那麼容易接近被讚美做「作家裏的作家」的斯蒂文遜的「文學」，主要的原因是斯蒂文遜跟那一對姐弟都用相同的真實語言來作媒體。斯蒂文遜是以真實的語言來「經營」他的「文學」，而且被公認為出色的「文體家」的。

如果我要寫作，我可以拋棄一切所學的，但是一定得抓住活的，有生命力的真實語言來做媒體。「文學」是「音樂」，「作品」是「樂譜」。對音樂來說，講究「樂譜之美」是毫無意義的。文學講究的當然是「語言之美」。於是，我選擇了「國語」——最具代表性的，現代中國的真實語言。

我從頭再學習「學習國語的工具」ㄅㄆㄇ。我研讀，並且細聽趙元任的「國語留聲唱片」一遍又一遍。我蒐集全套商務出版的小學注音課本，國語、社會、自然，從一年級念到六年級。我捕獲到商務出版的幾百本「民衆基本叢書」，全部是注音本，落起來幾乎跟我的身高一般高。我勤苦學習，不眠不休，直到勉強可以算是「獲得」了這一種「現代作家的試金石」——中國的真實語言。

那時候，我再回頭去讀「胡適文存」，去讀朱自清的「白話論」，我就知道他們真正所說的是甚麼了。我知道他們是受了「以真實語言作媒體」的英美現代文學的影響。我知道這是一條正確的「文路」。我也知道這條「文路」會改變我們全部的「修辭學」。我在讀「修辭學發凡」的時候，很高興的知道那個作者也有了相同的認識。

杜甫跟李商隱，會仍然是我們的「修辭學老師」，但是只有智慧較高的作家，才知道怎麼把「一老一小」的修辭學運用在真實語言裏。遲鈍的作家就只有仍然寫作不具「聽覺意義」的「舊」現代文學了。

六

做完了「學說話」的苦工，我真的重新抱起「古文觀止」，發見裏面有用不盡的「散文修辭學」，是我從

前所忽略的。我的眼睛亮了。我從前只籠統的知道這本書裏有許多「中國文學之美」，現在我知道這裏頭有許多「中國修辭學之美」。

我一邊讀，一邊從事一件「沒有稿費的寫作」。我每次讀到一個「修辭學」，就嘗試用真實語言的架子來構築，來製作。事實證明，做這種「虧本生意」並不吃虧。這真可以算是「最細的閱讀」了。

我讀「老子」，並且用「真實語言」跟「現代觀點」去「註」它。我知道我的「註」一定不如三國時代的「王弼」，不能「妙得虛無之旨」，我不過是在練習白話文。

我用同樣的方法處理過「莊子」。我也知道我的「註」不如晉朝人「向秀」，不能「妙析奇理」。我不過是在練習白話文。

四書裏，我比較喜歡「中庸」。「中庸」裏，我比較喜歡那些比喻。我也嘗試用真實語言來寫那些比喻。在這「動筆讀書」的階段，一切都緩慢下來。

我發見我也有了自己的「四書」：

1 亞米契斯的「愛的教育」，尤其喜歡書中的「每月例話」。這是我在小學時代就讀過的，每一次讀到那些「每月例話」，就有新的「感動」，就會「熱淚盈眶」。我把它叫作「淚的文學」。我喜歡它的「催淚的真诚」。

2 斯帶文遜的「金銀島」。這個虛構的故事的「驚人的逼真」，很使我傾心。我似乎是被作者的「想像力」的魔力迷住了。

3 代爾卡尼基的「口才訓練」。我喜歡的是書中討論「語言的具象」那一部分。我讀這本書，並不是希望自己能成為「成功的售貨員」。我欣賞「語言的具象」這種修辭法則。我一遍一遍的讀書裏所舉的實例。

4 羅素的「幸福之征服」。我愛的是作者思想的「成熟」，以及他發議論時候的「妙趣橫生」。他的「人生論文」，是可以含笑讀的論文。

並不是說，我再也沒有第五本喜愛的書。我對書是「汎愛」的。我仍然不停的看新書，不停的買，但是這四本書却常常使我不知不覺的伸手去拿，隨便翻開一頁，低頭就讀起來。

七

從大學出來，在國語日報編「兒童版」的那一段日子，我又「讀」了一個小型圖書館。那時候，國語日報跟國語推行委員會合在一起辦公，兩處的圖書放在一起，裝滿了一間屋子。

我成了那些藏書的「吸塵器」，每天借五六十本回到宿舍，第二天早上還了書，再換另外的五六十本。我的讀法是細讀序文跟目錄，然後每一頁都打開來看看，隨便讀一兩行，遇到插圖絕不放過。不到一年，我就把「整個圖書室」看完了。

我的「走馬看花」，拓寬了我的眼界，也豐富了我的精神界。這種讀法對我產生三種積極的作用：

第一，它豐富了我的「詞彙」。我發見許多從一般「語文的觀點」來看是「無法接受」的詞彙，在其他領域，在其他行業裏，却是必不可少的基本用語。

第二，它使我知道其他「領域」，其他「行業」所關心的是甚麼，所討論的是甚麼，所累積的知識是甚麼。

第三，它奠定了我運用百科全書的基礎。運用百科全書以前，如果至少能對「百科」有個淡淡的印象，就可以把「運用的錯誤」減少到「最少」。

因為喜歡寫作，所以「一生」跟「錯誤」結下了不解緣。『多寫多錯，少寫少錯，不寫不錯。』這是所有喜歡寫作的人的「共同經驗」。但是我始終認為做這種「必定出錯」的事的人，只要勇於「認錯」，只要那「無心的過失」並沒掩蓋住「美質」，大家就應該加以原諒，不要動不動就想羞辱他。另外一方面，「寫作人」

也應該多用字典、詞典跟百科全書，設法使錯誤減少。

鼓勵人人用「馬虎」的態度寫書，等於縱容「傳播錯誤」，這當然不好。可是如果人人都謹慎到永遠不寫，想做「不寫不錯」的「完人」，那麼我們所讀的那些可愛的書從哪裏來？

八

這是一個狂熱的「讀書的故事」，這個故事還沒有完。我想告訴讀者的是，儘管我對書的愛是那麼狂熱，但是消化以後，我所獲得的報酬却是可貴的「寧靜」。

所有的動物、植物也都是這樣吸收營養，這樣生長的。

敬告本刊讀者

近半年來，由於物價的波動，也嚴重地影響了出版界，紙張的缺乏，迫使紙價直線上昇。本刊在這個時候決定改為月刊，便立刻遭到很大的困難。在印刷成本上漲聲中，本刊同仁決心以最大的努力克服當前的難關。但是，有許多讀者仍不瞭解本刊的負擔，特此向讀者解釋。

一、有不少愛護本刊的訂戶，希望仍以優待價一一〇元續訂一年。目前，本刊已不勝負荷，實在不能使這些基本訂戶滿意，我們甚至取消了通訊員介紹訂戶的優待辦法，也就是說，任何的優待都被迫取消了，凡訂閱本刊，一律一年（十二期）一五〇元，兩年（廿四期）二六〇元。

二、本刊每期將儘可能提早四、五天出版，如果訂戶變更住址，請通知本社，凡每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更改者，則下期即寄新址，二十日以後通知更改者，則再延下一期寄新址。如果當期雜誌在每月十日後尚未收到，請立即通知本社（北市可撥電話333763）。有些讀者往往在一兩個月後，才來信責問本社，徒增本社困擾。

為利於本社迅速處理，敬請讀者與我們合作。